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广合科技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紅星

香港，2026年11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紅星先生、曾紅女士及彭鏡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錦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梅女士、施凌博士及張瑾女士。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6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拟终止实施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前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鉴于当前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保障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三、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项下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

四、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激励计划尚未实施激励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登记等工作，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任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会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勤勉尽责。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后续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择机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五、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6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激励计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6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激励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勤勉尽职。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终止实施 2026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终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